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年月_	日
* 教學及服務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	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F	1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 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糸審	B. 院審
教 學 (100分)	教學績效30	一、教學認真結果 一、教學認真 一、教學表別 一、教學表別 一、教學表別 一、教學表別 一、教學表別 一、教學表別 一、教學表別 一、教學表別 一、教學表別 一、教學表別 一、教學表別 一、教學者別 一、教學者別 一、教學者別 一、教學者別 一、教學者別 一、教學者別 一、教學者別 一、教學者別 一、教學者別 一、教學者別 一、教學者別 一、教學者 一、教學者 一、教學者 一、教學者 一、教學者 一、教學者 一、教學者 一、教學者 一、教學者 一、教學者 一、教學者 一、教學者 一、教學者 一、教學者 一、教學者 一、教學者 一、教學者 一、教養 一、、、、、、、、、、、、、、、、、、、、、、、、、、、、、、、、、、、、	附件一				
	教學改進 20	一、因應實際發展趨勢及發展特性,更 新教學內容或教學方法達 20%以 上,且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 議認定者,每門課程得 3 分;翻轉 教學或創新教學法者,每門課程得 5 分。 二、使用本校教學輔助平台,每門課程 得 1 分,至 多 得 6 分;混成課程每	附件二				

		評審內容與					
評審	八石		佐證	送審人	送審人	A. 糸審	B. 院審
項目	分項	標準參考表	資料	分項自評	自評小計		
		門得3分;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					
		得 5 分;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每					
		門課程得 10 分;開放課程每門得					
		15 分;磨課師課程(MOOCs),每門					
		課程得 20 分(以上均須由電算中心					
		認證)。					
		三、自編教材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					
		學以上用書或出版數位媒體教材,					
		每門課程得6分;自編教材(含數位					
		教材)未經出版者,每門課程得2分					
		(合著者需除以合著人數),合計至					
		多 10 分。					
		四、全英語課程(不含語言類、非講授之					
		專題或講座課程)新開設者得4分,					
		持續開設者每學期每門課程得 2					
		分。					
		五、實務型課程導入產學雙師教學,每					
		學期每門課程得 2 分。					
		六、義務授課以實際時數加分(如 0.6 小					
		時加 0.6 分、1 小時加 1 分、3.8 小					
		時加 3.8 分), 至多 5 分。					
		七、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改進績					
		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5分。					
		一、對學生學習輔導有績效且具佐證資料					
		者,每學期每生得 0.5 分,至多得 6					
		分。					
	課	二、指導完成博士論文每篇得 4 分,指					
	業	導完成碩士論文每篇得 2 分,指導					
	輔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或畢業製	附 件				
	導	作),並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撰寫(或	Ξ				
		作品展演),每篇得 1 分。(共同指					
	15	導者需除以指導人數)。					
		三、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課業輔導績					
		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5分。		,	,		
		由教評委員依據下列事項綜合考評:		/	/		
	綜	一、執行教學卓越計畫、雲嘉南區域資		/	/		
		源中心計畫、高中優質化計畫,擔		/	/		
	合	任主持人、召集人或為參與成員,	附	/	/		
	考	<u>至多得</u> 10分。	件四	/	/		
	評	二、積極參與及配合校、院、系(所、	•		/		
	35	中心、學位學程)教學行政事務(如					
		TA 輔導、教學研討、教學研究會、		/	/		
		輔導新進教師、教師知能研習、專		V	/		

		評審內容與					
評審	·		佐證	送審人	送審人	A. 糸審	B. 院審
項目	分項	標準參考表	資料	分項自評	自評小計		
		業社群、Office Hour等), <u>至多得</u>					
		10 分。					
		三、其他有關教學相關之創新作為或貢					
		獻及教學責任考評, <u>至多得</u> 15分。		/			
		教學成績小計					
		一、曾辦理推廣教育者,每次加 0.5分。					
		二、擔任期刊學報編輯者:國外期刊每年					
		加 4 分;國內期刊每年加 2 分。					
		三、辦理(或協助)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					
		研討會講習會者,每次加1分。					
		四、參加比賽獲獎者:					
		(在得分範圍內,由系、院自訂標準)					
		(一)國際性比賽,每次至多6分。					
		(二)全國性比賽,每次至多4分。					
		(三)區域性比賽,每次至多2分。					
	專	五、執行年度型專題研究計畫擔任主持					
	業	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執行產學合作	附				
	服	計畫,完成每一計畫每年加1分。					
	務	六、策畫或協助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	件				
	30	會、研習、入學考試(含職員甄審)、	五				
服		展覽或表演活動者,每次加0.5分。					
		七、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					
務		務、學術刊物審查、教育專業活動					
		審查委員或評審、博碩士論文口試					
100		委員者,每次加0.5分。					
		八、參與校內外學術機構或社區各項推					
分		廣活動或教學(如擔任文化中心、社					
		教單位、非營利性社團或法人等所					
		推動之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					
		審、演講、講座、志工者,每次加					
		0.5分。					
		一、兼任一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					
		者,每满一年加2分(未满一年者不					
		計)					
	行						
	政	一、兼任一級土官,貝頁盛職,類双良好 者,每滿一年加2分。(未滿一年者	附				
	服	有,母俩一年加 2 分。(木 俩一年者 不計)	件				
	務		六				
	20	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有具體事實資料者,每滿一年加1分。(未					
		满一年者不計)。					
		四、擔任校內重要專案工作(計畫)負責					

		<u> </u>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 資料	送審人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糸審	B. 院審
Α			X * '	7 7 7 7 7	4 1 4 1		
		人或協助者,負責盡職,績效良好					
		者:負責人每案加1分;協助者每案					
		加 0.5 分。					
		一、 擔任班級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					
	輔	學期加1分,擔任大一導師滿一學期					
	導	經系教評審核績效良好者加2分。	附				
	服	二、輔導社團績效(含校代表隊)良好者。	件				
	務 15	具體事實各加1至2分。	セ				
	15	三、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者。具體事					
		實各加1至2分。					
		由教評委員依據下列事項綜合考評:		/	/		
		一、每學期院、系級各項會議參與情形,					
		至多得10分,出席率低於80%以上					
	綜	者,每年酌減分數 2-4 分。					
	合	二、積極參與及配合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服務行政事務(如	附				
	考	作任系學會指導教師、系財產管	件				
	評	理、協助招生、參與各項招生試務	八				
	35	工作、協助學校辦理大型活動等),					
		至多得 10 分。					
		三、其他有關服務相關之特殊作為或貢					
		獻考評,至多得15分。		/	/		
		服務成績小計					

說明:

- 1. 教學評量以教務處提供該學年內各系所全體教師教學互動學生評量統計表供送審人、系所及院教評會參考。
- 2. 自評分數供參考使用,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3. 成績得由系院級教評會依據具體事實資料酌予增減分。

- 6. 資料如已列入「研究」成績,則不得重複列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計算。

送審人簽章:	
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